

判決是否實現社會公平正義？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很多勝訴判決都是「假的」，實際上根本沒有解決問題，甚至連「安慰當事人的功能」都沒有。

比如：「判決空殼公司賠償」的民事勝訴、「延宕數年仍需回歸原點重新再來」的民事勝訴、「因為延宕多年被告完全脫產」的民事勝訴、「因為程序瑕疵取得」的行政訴訟勝訴，或者，「自始根本不該發生的冤罪判決，被告耗盡人生才撤銷改判」的刑事勝訴。……

當司法制度「獨占」實現公平正義的手段，「勝訴」是否能讓當事人滿意，關鍵絕對不在於「表面上勝訴與否」，而更在於「實質上公平正義實現與否」。

審判者是否具備同理心、是否勇於任事，完全取決判決的「心態」：是否真心解決當事人的問題？是否重視個案判決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實際效果？抑或，只是減輕、解決自己的例行工作量？

台灣法律人需要大是大非的反省。

民眾常以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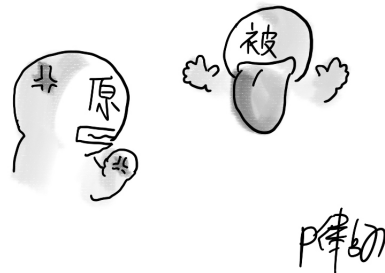
拿到勝訴判決就可以拿到錢



實際應該是：

聲請強制執行 + 被告有財產可執行

我就是沒錢，咬我呀笨蛋~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 (P律師為筆名)